#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95号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鼓励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教师积极践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的全过程,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分为:人才引进(招聘)考核、职务(职称)晋升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第三条 人才引进(招聘)师德考核方式可选择(且不限于)

书面函调、档案查看、实地走访、师德师风同行评价推荐、网络大数据调查等,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另行拟定。

第四条 教师师德年度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为基本依据,由被考核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评打分,各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认定等第,报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职务(职称)晋升师德考核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4版)》(沪工程人〔2014〕39号)文件有关规定由当年聘任工作思想政治考核评议组执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职务(职称)晋升师德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教师师德聘期考核结果由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小组根据聘期内所有师德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认定。

第七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指导各单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年度考核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由分管教师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人事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教代会代表 2-3 人任组员。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主要党政领导、 党支部书记及教师代表担任组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 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师德年度 考核实施本人回避制度,其他单位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参照二级学 院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师师德年度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的首要内容,一般先于业绩考核完成,考核结果计入教师年度考核并随同存入人事档案。考核采取自评打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评议定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置"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评"、"师德禁行行为一票否决"两大版块。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年度内因病假、事假、哺乳假等累计超过半年者、入职工作未超过半年者、经学校批准外借一年以上者,参加师德年度自评,但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可认定"不定等次"。

第九条 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年度考核判断等次为 "不合格",依法依规在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 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计划申报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师德自评。由被考核人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年度考核测评表》测评内容逐项打分,每个单项分值为 0-10 分。当年自评总分为各单项分值的总和。

考核等第认定。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根据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记载,组织人员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年度考核测评表》(附表)教师自评总得分综合评议并确认等第。得分≥90分且无师德禁行行为的可认定为"优秀";得分≥76分但小于

90 分且无师德禁行行为的可认定为"合格";得分≥60 分但小于76 分的,或有触犯《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行为但未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认定为"基本合格";得分<60 分或有触犯教育部"六条禁令""七条红线"行为的认定为"不合格"。

公示。师德年度考评结果需面向本单位师生以一定方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申诉。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期有情况反映的,由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核实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复审核定。教师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被告知复核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本人未申诉或逾期未申诉的,按院(部)考核结果确定。

结果反馈。考核工作完成后,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需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评议结果。

第九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有资格参评年度考核"优秀"。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同时应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思想道德考核部分及师德师风聘期考核,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则认定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情况的,则认定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通过试用期考核。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通过试用期考核。师德师风考核优秀者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计划申报、出国访学等选拔工作中优先考虑(同等条件)。

第十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 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依法依规取消一定年限内各级各类荣誉称 号评选、专业技术职务与职级评聘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由相 关职能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或行政职务、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开 除等处罚。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建立追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全体教职员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开始试行。

## 附表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师德年度考核测评表(2019年度用表)

| 姓  | 名      |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
|--|--------|----------|-------|--------|-----|--|--|--|--|
| 文化程度   |        | 现任职务(岗位) |       |        |     |  |  |  |  |
| 单位部门   |        |          |       |        |     |  |  |  |  |
| 分管(具体工作)   |        |          |       |        |     |  |  |  |  |
|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测评单项   |        |          |       | 单项分值   | 自评分 |  |  |  |  |
|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   |        |          |       | 0-10 分 |     |  |  |  |  |
| 第二条  | ₹ 自觉爱国 | 守法, 恪守法  | 律底线。  | 0-10 分 |     |  |  |  |  |
| 第三条  | ₹ 传播优秀 | 文化, 忠于本  | 职工作。  | 0-10 分 |     |  |  |  |  |
| 第四条  | 热爱教育   | 事业, 潜心教  | 书育人。  | 0-10 分 |     |  |  |  |  |
| 第五条  | ₹ 坚持"三 | 全育人",真诚  | 关爱学生。 | 0-10 分 |     |  |  |  |  |
| 第六条  | 、 坚持言行 | 雅正,注重职   | 业形象。  | 0-10 分 |     |  |  |  |  |
| 第七条  | · 秉持学术 | 良知, 恪守学  | 术规范。  | 0-10 分 |     |  |  |  |  |
| 第八条  | · 秉持公平 | 诚信,注重团:  | 结合作。  | 0-10 分 |     |  |  |  |  |
| 第九条  | ₹ 坚守廉洁 | 自律,崇尚清,  |       | 0-10 分 |     |  |  |  |  |
| 第十条  | · 积极奉献 | 社会, 勇担社  | 会责任。  | 0-10 分 |     |  |  |  |  |
| 凡有触犯教育部"六条禁令""七条红线"行为,师德考核"一票否决"!  |        |          |       |        |     |  |  |  |  |
| 1.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          |       | 不合格□   |     |  |  |  |  |

| 七条线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br>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br>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员<br>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br>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br>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br>凭证等财物;<br>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人学术<br>影响;<br>蜂; | 不合 | 格□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第认定:                       |  |                  |    |          |  |  |  |
|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不定等次 □ |  |                  |    |          |  |  |  |
| 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签章:           |  |                  |    |          |  |  |  |
| 年                             |  |                  |    | 日<br>——— |  |  |  |
| 被考核人意见:                       |  |                  |    |          |  |  |  |
| <b>签章:</b>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  |                  |    |          |  |  |  |
|                               | 组长签章:  | 年                | 月  | 日        |  |  |  |
| 备注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